

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多功能展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

本市虎頭山創新園區多功能展館(以下簡稱本場地)自一百一十年一月啟用迄今,提供展覽大廳、辦公室等空間供各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使用,為維護本場地設施及設備,本於使用者、受益者付費原則,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,擬具桃園市虎頭山多功能展館收費標準草案,作為場地收費之執行依據,共四條,其重點如下:

- 一、訂定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場地之收費項目及費用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得免收費用之規定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四條)